

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(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)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
二、「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及四處主任暨教學、課程、特教組長代表，共8人。

(二)年級代表：由各年級學年主任及特殊教育教師1人代表，共7人。

(三)領域教師代表：由語文、英語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、自然科學、綜合活動、生活課程等九個學習領域之召集人代表，共9人。【註：若召集人為學年主任，則該領域由副召集人代表】

(四)家長及社區代表：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人)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資源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規劃學校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並視學校發展隨時修正之。

(二)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(三)審查全校各年級領域課程、彈性課程教學進度總表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每週教學進度、單元活動主題、單元學習目標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安排節數、評量方法、教材、教學活動設計、教學資源、備註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教育重要政策及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七大議題。

(四)配合學校行政單位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(五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(六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(七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，建立教師專業

(八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審定，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
- 六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並主持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校長因故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